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2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留用、撥用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2、623 地號國有，係為因應該校中長期校務發展暨學校轉型計畫並解決校舍空間嚴重不足問題，該校為推動終身學習，持續提供豐富且多元之進修課程，惟所用空間分散導致發展受阻。該土地鄰近校總區，教學資源互相支援甚為便利，開發後更可提供優質教學空間與環境，確為該校校務發展不可或缺之腹地資源。</p> <p>二、該校評估採都市更新可提升建築容積並有助都市景觀，且開發初期學校毋須投入大量資金，衡酌整體效益確為可行之方案，爰業於 99 年 5 月委託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為顧問，並於 101 年 5 月完成評估校地以都市更新開發之可行性及效益分析與策略，預估可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送事業概要申請劃定都市更新範圍。</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101.11.23 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